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（通知）

团通〔2017〕13号

关于做好 2017 年秋季学期升国旗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，国旗班：

根据《北方工业大学升国旗规定》，现就做好 2017 年秋季学期升国旗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升旗仪式的安排

每周一举行隆重升旗仪式，每周二至周五举行例行升旗仪式，每周六和假期举行简单升旗仪式，详见附表《北方工业大学 2017 年秋季学期升国旗安排》。

二、关于升旗仪式的学生组织工作

1. 每周安排一个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升旗仪式（见附表）。周一的隆重升旗仪式，负责学院应组织全体大一新生参加。周二至周五的例行升旗仪式，负责学院可根据情况组织学生参加（可按党员、学生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等分批组织），也可不组织。周六的简单升旗仪式不组织学生参加。如遇恶劣天气，不组织学生参加。

2017 年 9 月 11 日为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天，学校举行隆重升旗仪式，国旗班全体成员第一次执行升旗任务，大学生艺术团管乐队

参加升旗仪式。当天的负责学院为经济管理学院，其他学院可派学生代表参加，每个学院的学生代表人数为 20 人。参加升旗仪式的学生要按照指定区域列队站好。

2. 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升旗仪式的，应在早上 6:50 前列队完毕，学生队列可站在国旗杆的南北两侧，注意避开国旗班的工作区域。

3. 建议各学院在升旗仪式后开展“国旗下的演讲”活动，由学院领导、知名教授、优秀学生代表等发表演讲，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。

4. 各学院应及时做好升旗仪式和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附表：《北方工业大学 2017 年秋季学期升国旗安排》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10 日